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潔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維昌

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祥機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原告並未繳納。
2	原告起訴列載「被告莊濟華即興祥機電工程行」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商業名稱「興祥機電工程行」之負責人為「莊濟華」、組織類型為「合夥」，正確名稱應為「被告興祥機電工程行、法定代理人莊濟華」，應予更正。
3	按編號2所示被告名稱，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